关于做好 *2019* 年财务年终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2019 年是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第一年，也是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第一年，年终各项财务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。为做好 2019 年财务年终结账和决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预算已下达的各类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应尽快实施，对于已完成项目请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账业务。

二、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，财务处将停止办理对外业务，集中进行内部账务清理、财务决算及新一年度账务结转等工作。2020 年报账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决算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2018 年包干经费结余资金留用一年期限已到，原则上归零。2019 年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实行零基预算，必须在审定的完成期限内列报支出，完成决算，未能列报支出的，预算经费原则归零。

四、教职工的各类借款应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，决算前不再办理借款业务。本年度未能冲销的借款不计入 2019 年度项目执行进度，并将占用 2020 年的项目预算额度。对逾期未办理者，财务处将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加强财务审核报销及借款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，从责任人工资中冲销借款。

五、为真实反映学校收入状况，完成年度收入预算，请各单位注意：

1.利用学校资源组织的各项收入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上缴财务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分配，过期不再参与部门年终分配。

2.各学院对学费、住宿费没有及时缴纳的，请督促学生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。财务处将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学费系统数字核拨 2020 年学院包干经费，之后收取的学费计入 2020 年度收费基数。

3.已到账的科研经费，请各位教师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到科技处、财务处办理收入确认及入账手续。

六、各部门从财务处借用的票据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交财务处确认、核销。

七、2019 年 12 月 19 日 18:00 关闭网上预约报账系统、自助投递系统及学费收费系统。

年终决算是对全年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综合总结，是合理安排下年度财务预算和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做好年终决算工作。为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财务处

2019 年 12 月 9 日